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3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應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謝佳妮